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4.7百萬港元,較2020年 同期減少約1.4%。
- 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溢 利約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 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425	12,087	24,685	25,047
存貨成本		(2,603)	(2,873)	(5,624)	(5,365)
其他收入	5	34	3,312	239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_	741	1	794
員工成本		(4,581)	(5,102)	(10,615)	(10,657)
租金及相關開支		(814)	(870)	(1,543)	(1,701)
折舊及攤銷		(1,460)	(2,521)	(2,941)	(4,841)
其他開支		(3,984)	(3,783)	(7,295)	(7,517)
融資成本		(177)	(220)	(370)	(57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60)	771	(3,463)	1,103
税項	7	449	(306)	629	(298)
期內(虧損)溢利		(1,711)	465	(2,834)	805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兑差額		15	(12)	30	(6)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696)	453	(2,80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34)	0.09	(0.57)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6,830	6,055
物業及設備	1.0	4,627	3,047
按金	10	2,240	2,207
遞延税項資產		2,165	1,474
		15,862	12,783
流動資產			
存貨		941	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226	7,296
可收回税項		120	2,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4	29,141
		30,291	39,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948	6,369
應付税項		356	178
銀行借款		1,435	1,845
租賃負債		13,345	12,138
撥備		648	520
		20,732	21,050
流動資產淨值		9,559	18,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21	31,415

		2021年	2021年
	附註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63	9,460
撥備		260	330
遞延税項負債		257	280
		6,880	10,070
資產淨值		18,541	21,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3,541	16,345
總權益		18,541	21,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 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包括於2020年6月4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獲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起提早採納修訂本。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 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 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 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 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0,072	10,663	22,069	22,83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餐館	_	501	_	1,163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1,065	669	2,016	669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237	152	496	190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5	9	12	23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i)	46	93	92	170
	11,425	12,087	24,685	25,047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或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目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三或五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由特許經營人根據商標營運的餐館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兩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按季度收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 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連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地點呈示的資料如下:

		收	益		非流動資產	E(附註iii)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	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0,077	10,672	22,081	22,855	13,697	11,309
中國(<i>附註i</i>)	70	617	137	1,379	_	_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 」) (附註ii)	1,278	798	2,467	813		
	11,425	12,087	24,685	25,047	13,697	11,309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 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i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_	2,517	_	3,597
租務優惠	_	519	120	2,001
估算利息收入	34	46	74	93
銀行利息收入	_	32	_	33
其他		198	45	198
	34	3,312	239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_	739	_	739
匯兑收益淨額	_	2	1	2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3
		741	1	794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44	146	285	287
董事薪酬	1,312	672	2,623	1,25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05	4,197	7,644	8,9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233	348	456
員工成本總額	4 501	5 102	10 615	10.657
貝工风平聰碩	4,581	5,102	10,615	10,657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9	531	776	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1	1,984	2,165	3,921
無形資產攤銷		6		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60	2,521	2,941	4,841

7. 税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税	34	63	83	187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2	_	2	_
期內(計入)扣除遞延税項	(485)	243	(714)	111
	(449)	306	(629)	298

根據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其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税率納税,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税率納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納税。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8.25%税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税率計算(如有)。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納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711) 465 (2,834) 80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0至30天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餐館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	234	19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7	1,254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5	42
租賃按金	4,359	4,349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735	1,641
其他應收款項	689	1,118
預付款項	1,187	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466	9,503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240	2,207
流動資產	7,226	7,296
	9,466	9,503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	收款項賬齡分析	: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34

(經審核)

194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496	926
31至60天	16	105
61至90天	17	35
90天以上	728	188
	1,257	1,254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 7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 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而信貸期長達30至90天。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00	1,250
應付薪金	1,148	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0	3,347
	4,948	6,369

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1,000	1,240
31至60天	_	2
90天以上		8
	1,000	1,250

12. 報告期後事項

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今,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隨著公眾防疫意識提高以及香港政府自2021年初開始實施的疫苗接種計劃,香港本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似乎逐漸緩解。然而,爆發性社區爆發及疫情反彈的風險仍處於較高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持續業績的影響,目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訴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涉及多項與拖欠租金有關的索賠,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案件仍審理中,相關估計財務影響及潛在索賠撥備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該等案件。於2021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案件尚未處理並可能影響本集團:

(a) DCDT4016/2020 2020年10月30日 處理中

(b) DCCJ30/2021 2021年1月5日 處理中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2021年報。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ous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與Shum Sao Jane (為已故獨立第三方Shum Kai Yan 的建議遺產管理人(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就租賃位於內地段第5568號、內地段第5567號、內地段第5566號、內地段第5565號及內地段第5564號的香港昭隆街15至25號昭隆大廈地下B號舖。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1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間拉麵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1.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乃由於部分未能錄得溢利的餐廳於2021財政年度關閉,以及部分餐廳因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用作營業相關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然而,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所得收益大幅增加,當中由澳門的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於2020年同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一度關閉,但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經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0,077	10,672	22,081	22,855
中國(<i>附註 i</i>)	70	617	137	1,379
澳門(附註ii)	1,278	798	2,467	813
	11,425	12,087	24,685	25,047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 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 入。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1.4%及22.8%。有關比率較2020年同期增加,其主要由於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以優惠價格推出多個超值套餐,導致存貨成本對收益比率上升。除此之外,食物成本有所上升亦由於豬肉等主要食材供應不穩,乃因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爆發所觸發,此亦使食材的物流及運送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取「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約3.6百萬港元,乃由於相關補助已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收取及確認;及(i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約1.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匯兑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微不足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相對穩定,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百萬港元僅減少不足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較少餐廳,但員工成本並無重大波動。這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分派的酌情花紅;及(ii)所有本集團餐廳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恢復正常運作,乃由於香港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逐漸緩和。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2.5%,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3.0%。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 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 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3%,主要由於若干餐廳於截至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閉,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較少租賃協議。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的(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及(iv)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2百萬港元(2020年:約3.9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2020年:約0.9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9.2%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1,268	1,139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1,670	2,244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7	114
維修及保養費用	733	514
業務及產品開發	374	223
汽車及物流開支	615	578
消耗品	482	449
保險開支	319	496
清潔費用	239	253
附加費撥備及訴訟罰金(附註i)	128	_
其他(<i>附註ii</i>)	1,350	1,507
	7,295	7,517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與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其中已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約128,000港元作出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予以確認(2020年:零)。
- (ii) 其他包括辦公開支、雜項開支及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其他手續費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38,000港元(2020年:約5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税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所得税抵免約0.6百萬港元(2020年:所得税開支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跟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計入損益的遞延稅款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 則錄得溢利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以及 「保就業計劃」所獲政府補助減少;(ii)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截至2021年	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預期將	
	佔所得		3月31日	9月30日	未動用	動用的	
	款項淨額		計劃動用	已動用的	的所得	未動用所得	
業務目標及策略	概約百分比	計劃總金額	的金額	實際金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分店	60.6	27,964	27,964	13,983	13,981	13,981	位於南昌及將軍澳的分店已分別於2020 年8月及2019年9月開業。

本集團正在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擴展業務計劃開設新餐廳的合適地點。2020財政年度期間的社會事件以及2020、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擴展計劃造成一定程度的延誤並對本地經濟及顧客光顧量造成影響。鑑於以上考慮,按招股章程所示原先開設餘下兩家餐廳的擴張計劃將推遲一年,預計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以 審慎選擇開設新餐廳的地點及時間。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截至2021年	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預期將	
	佔所得		3月31日	9月30日	未動用	動用的	
	款項淨額		計劃動用	已動用的	的所得	未動用所得	
業務目標及策略	概約百分比	計劃總金額	的金額	實際金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張香港的現有	20.0	9,229	9,229	9,229	_	_	在2019年6月租用額外的場所來擴展現
中央廚房							有的中央廚房。

中央廚房的若干租賃裝修工程,例如儲物室的擴充、電力接駁系統的升級等,皆已於2020年2月完工並投入生產,而翻新及升級冷凍系統、加強防水工程等部分其他工程已於2021年6月完成及投入使用。

2020、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額外設備(如濾 水系統、食品分送機及食物輸送泵)並投 入生產。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截至2021年	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預期將	
	佔所得		3月31日	9月30日	未動用	動用的	
	款項淨額		計劃動用	已動用的	的所得	未動用所得	
業務目標及策略	概約百分比	計劃總金額	的金額	實際金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5.2	2,400	2,400	2,147	253	253	在2020及2021財政年度內已啟動推廣 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本集團正在研究適當的社交平台及營銷 系統。
提升營運能力 及效率	4.4	2,030	2,030	2,030	-	-	在2019年8月升級後勤辦公室設備和系統。
							招聘有潛力及有能力的員工(包括行業 專家/顧問、地區經理及人力資源助理 等),以增強運營能力和效率。
一般營運資金	9.8	4,523	4,523	4,523			
	100.0	46,146	46,146	31,912	14,234	14,234	

鑑於 2020 財政年度期間的社會事件以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若干業務擴張計劃受到影響並被推遲。本集團已不斷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擴展業務計劃開設新餐廳的合適地點,以完成招股章程所示的所有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董事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業務增長。管理層經參考實際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發展不時審閱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的詳情,倘後期計劃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立即另行公佈以供說明。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香港政府自2021年初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且公眾的衛生意識提高及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香港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1上半年得以緩和。因此,在過去數月本地疫情受控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經營的餐廳的財務業績大多錄得改善。

然而,本集團部分餐廳為削減成本及租賃合約屆滿於2021財年(當中包括中國所有餐廳及香港部分餐廳)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閉,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少。管理層持續評估業務擴張的合適時間以及選址。此外,為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本集團計劃與部分本地街頭小吃店合作,以新品牌創造傳統港式菜式。

不幸的是,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不穩且尚未受控,過去數月反覆爆發。多個國家及城市仍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措施。旅客限制及社交距離等措施導致訪客 大幅減少,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管理層將密切監測市場發展並及時回應。

雖然未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難以預測,長遠來說,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繼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使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每個挑戰皆為一個商機。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使管理層在處理未能預期及不熟悉的狀況時更具靈活性,並加強對市場環境變動的意識及應對能力。

此外,管理層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向客人提供優良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 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 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22.0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1.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及租賃承擔約為19.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1.6百萬港元)。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0.5%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0.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9.7百萬港元)及約20.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5倍(2021年3月31日:約1.9倍)。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7.7%(2021年3月31日:約8.6%)。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兑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押記

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租賃安排購入賬面值約1.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的汽車,據此,倘本集團違反租約責任,則租賃資產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 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利益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 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 股權。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2021年 2021月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 在建工程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 1,550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111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6百萬港元(2020年:約10.7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持有/	
		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250,000	60.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01,250,000	60.25%

附註: Brilliant Trade 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0.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持有/ 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1,250,000	60.25%
戴少斌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1,250,000	60.25%
李蕙如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1,250,000	60.25%

附註:

- (1)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 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 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以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 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軒先生、何 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 刊載。